

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
2017 年社工/諮商實習人數需求與聯繫表



單位/部門	服務內容	暑期實習名額	期中實習名額	聯絡人	聯絡電話	申請資料寄送地址
總會-人發	勵馨實習業務聯繫總窗口			葉佳韻	(02)8911-5595 *120	23143 新北市新店區順安街 2-1 號 1 樓
台北市分事務所	收出養服務/兒少性侵害後追服務 南區少年服務中心：危機青少年社區型少年服務 蘭心家園：家暴婦女庇護安置服務 向晴家園：少女保護中長期庇護安置服務	1/1 3 1 1	南少:2 向晴:1	巫仁惠 專員	(02)2362-6995 *613	1064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 75 號 8 樓 巫專員收
新北市分事務所	新北法院家暴事件服務處服務/家事服務中心 家庭暴力婦女及其子女保護安置服務 少女保護中長期庇護安置服務 青少年懷孕方案 兒少性剝削方案	5	1	林佳儒 督導	(02)2983-4995 *16	2416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三段 99 號
桃園分事務所 (新竹服務中心)	提供遭受親密暴力、性侵害、少女安置服務、婦女安置服務、家暴暨家事事件服務處，包括社區/安置/後續追蹤等服務。	7	3	李沂珈 社工	(03)422-6558 *19	32085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 368 號 4 樓
苗栗分事務所	司法服務：家暴事件服務處、家事服務中心(含未成年子女交往交付會面)，提供社政結合司法相關協助。 安置服務：苗栗家暴暨性侵害個案第一庇護安置中心。 社區服務：青少年懷孕方案以及目睹兒少個案、團體服務。	3	0	李家琪 督導	(037)374488	36043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113 號
台中分事務所	台中蒲公英諮商輔導中心：(請參考本會諮商、社工實習辦法) 提供性/性別暴力防治社區諮商服務(性侵害、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重要他人心理諮商、諮詢與聯合會談，進行性/性別暴力防治教育宣導與議題倡導)。 提供家暴婦女服務、目睹暴力兒童服務、性剝削服務、就業服務、青少年懷孕諮詢及安置、收出養及相關議題之教育宣導。	10-11	接受暑期或暑期加期中申請，不接收單獨申請期中實習	李婉菁 督導	(04)2223-9595	40343 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74 號 11 樓

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
2017 年社工/諮商實習人數需求與聯繫表



單位/部門	服務內容	暑期實習名額	期中實習名額	聯絡人	聯絡電話	申請資料寄送地址
南投分事務所	提供南投兒少及婦女安置服務、未成年子女交往交付服務、法院家暴事件服務處服務、性侵害被害人後續追蹤輔導服務、目睹暴力兒童少年服務及相關議題之教育宣導	3	0	陳怡秀 督導	(049)224-4995	54064 南投縣南投市南崗二路 85 號
彰化分事務所	提供彰化不幸兒少及婦女安置服務、性侵害被害人服務、多陪一里路及相關議題之教育宣導。	3	接受暑期或暑期加期中實習	洪筱柔 督導	(04)836-7585	51054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路 55 號 2 樓
台南分事務所	提供台南受暴家庭服務(家暴婦女服務、目睹暴力兒童服務、婦女就業服務)、青少年服務(懷孕相關議題服務)、物資分享中心。	5-7	0	蘇毓涵 督導	(06)358-2995	70060 台南市臨安路一段 89 號 1、2 樓
高雄分事務所	提供高雄性侵害個案服務、家暴婦女服務、目睹暴力兒童服務、婦女就業服務、物資分享中心、法院家暴事件服務處、未婚懷孕服務、不幸少女安置輔導及相關議題之教育宣導。	6	0	江雅婷 社工	(07)223-7995	80281 高雄市凱旋一路 3 號 3 樓
屏東分事務所	家暴家庭多元處遇(包含目睹兒少服務)、青少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服務、性侵害個案服務及倡議宣導。	2	0	周志漁 主任	(08)733-0955	90078 屏東縣屏東市民族路 140 號 FAX:(08)733-0965
	法院家暴暨家事中心：個案諮詢、陪同出庭。	1	0			
	青少年摘薪會館：提供屏東青少年職涯發展服務、高關懷外展、體驗教育、團體。	1	0			
花蓮分事務所	提供花蓮家暴婦女、性侵害個案服務、未婚懷孕服務、婦女就業服務及相關議題之教育宣導。	4	2	葉秀娟 督導	(03)822-8895	97062 花蓮縣花蓮市順興路 149 號
台東分事務所	提供家暴婦女服務、法院家暴事件服務處服務/家事事件服務中心、婦女就業服務、青少年懷孕服務及相關議題教育宣導。	2	0	余慈香 督導	(089)355995	95052 台東縣台東市中華路一段 684 號(教學大樓四樓 403 教室)

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

實習申請表

一、實習時間：_____學年度，暑期實習 上學期期中實習 下學期期中實習

二、申請實習地點：(請『擇一』勾選)

部門名稱 (請擇一)	服務方案 (請依意願高低排序，至多擇三)。	
	暑期實習	期中實習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北分事務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出養服務/兒少性侵害後追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區少年服務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婦女安置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少女安置服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區少年服務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少女安置服務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北分事務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暴事件服務處服務/家事服務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暴力婦女及其子女保護安置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少女保護中長期庇護安置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少年懷孕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少性剝削服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暴事件服務處服務/家事服務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暴力婦女及其子女保護安置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少女保護中長期庇護安置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少年懷孕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少性剝削服務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桃園分事務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少女安置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婦女安置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暴婦女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侵被害人服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少女安置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婦女安置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暴婦女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侵被害人服務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苗栗分事務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院服務(家暴事件服務處及家事中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置服務/社區服務 (庇護家園及目睹兒服務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中分事務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暴婦女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少性剝削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出養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目睹暴力兒童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婦女就業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少年懷孕安置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蒲公英諮商輔導中心 (諮商碩班研究生-全年實習、社工碩班研究生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投分事務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庇護安置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目睹暴力兒童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侵害被害人後續追蹤輔導服務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彰化分事務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少婦女安置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侵被害人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陪一里路服務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南分事務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暴家庭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少年懷孕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資分享中心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分事務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侵被害人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暴婦女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目睹暴力兒童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婦女就業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院家暴事件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少年懷孕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少女安置服務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屏東分事務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暴家庭、青少年懷孕、性侵被害人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少年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院家暴事件服務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花蓮分事務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暴家庭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少年懷孕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侵被害人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婦女就業服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暴婦女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少年懷孕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侵被害人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婦女就業服務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東分事務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暴婦女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院家暴事件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婦女就業服務	

三、基本資料：

姓 名		學校系/所級	
行動電話		E-mail	

四、申請資料檢核：實習申請表 自傳 實習計畫 修課記錄 學校實習辦法與相關資料

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

社工實習辦法

95年11月23日第一版

96年04月26日第二版

101年11月27日第三版

一、目的：為配合國內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生實習課程，提供在校學生瞭解本會服務對象群（包括性侵害、性剝削、家庭暴力、青少年懷孕、高危險群青少年等）之社會工作實務工作，以期理論與實務相印證，並培養該領域之實務人才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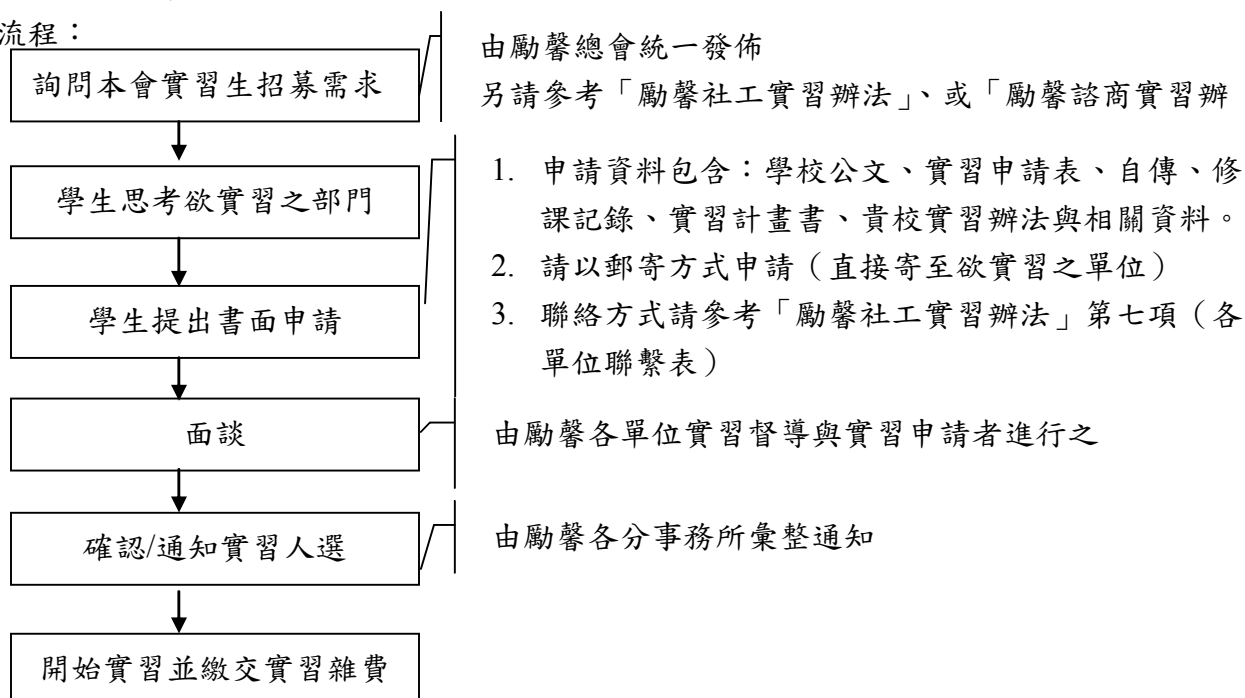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/所在校學生
- 2、學習動機強，認同本會宗旨並對本會服務方案有興趣者；特別是對婦女、兒童及青少年服務有興趣者尤佳。
- 3、先修課程規定：大學實習生需修畢（社會工作概論、社會個案工作、社會團體工作、社區工作、學校社工、兒童福利、少年問題、少年事件處理法、家庭社會工作、婦女相關課程或性別研究等課程）

三、實習時數規定：

	期中實習		暑期實習
實習方式	個人實習		方案實習
學生類別	大學部	研究所	學生類別
實習時數	至少 240 小時	至少 300 小時	實習時數
	（※ 本會各分事務所可依實際需求，彈性適度調高時數。）		

四、實習費用：新台幣 1000 元/人。

五、申請流程：



六、申請時間：

	申請截止日	面試完成日
暑期實習	3/31	4/30
上學期期中實習	4/30	5/15
下學期期中實習	10/31	11/15

七、實習人數需求與各單位聯繫表：(請見附件資料)。

八、實習內容：依學生之程度及學程所需酌情安排下列項目：

- 1、認識機構：包括基金會及工作站之歷史沿革、宗旨、組織與功能、服務精神與規範、服務項目、生態環境、未來工作發展等。
- 2、兒童、青少年、婦女福利服務綜論；青少年從娼問題；兒童性侵害問題；色情文化；家庭暴力；學校社工工作等專業知識及技巧之學習。
- 3、相關社會福利資源的介紹與運用。
- 4、服務方案個案或團體工作之觀察與見習。
- 5、教育宣導工作之觀察與見習；基金會活動之參與。
- 6、個別督導與團體督導。
- 7、研讀專業參考書籍、宣導資料並討論。
- 8、讀書報告討論會、個案研討會、實習總評估座談會。
- 9、其他特別約定之事項。
- 10、(安置庇護工作觀察與實習)
- 11、(團體工作之觀察與見習)

九、督導與專業訓練：

1、督導之安排與資格：

- 1)由實習單位主管指派督導或資深工作人員擔任實習生督導。
- 2)其他工作人員亦可在實習生督導的同意下，帶領實習生見習各項實習事宜。

2、實習生督導職責：

- 1)實習前應研討相關督導之理論、原理、原則等有關文獻，加強督導教學能力。
- 2)協助實習生了解機構及專業的目標、精神、傳達與執行本會有關之規定，負責實習生之行政管理。
- 3)協助實習生訂定及修訂實習計畫(含本會規劃之共同實習項目及督導與實習生自訂之實習計畫)。
- 4)安排個別督導及團體督導，以協調督導工作之進行。
- 5)指導、示範、說明、解答實習生所碰到之各類疑難問題。
- 6)指導實習生完成各項報告、閱讀、記錄，加強實習生之專業能力。
- 7)核閱實習紀錄、報告及實習總報告。
- 8)反應實習生實習需求，增進其實習效能。
- 9)負責實習生之考核評估，必要時得撰寫評估報告。
- 10)參與學校舉行之協調討論會，並主動與學校督導聯絡，加強雙方對實習生的瞭解，適時解決實習生在實習過程中所發生的困難。

十、實習學生須知：

1、應遵守社會工作、輔導工作之倫理守則。

2、應遵守基金會之各項規定：

- 1) 應遵守基金會之作息時間規定，不得遲到早退或無故缺席。
- 2) 實習出勤時間：依總會及各工作站之規定辦理。
- 3) 若無故缺席二次以上，除成績不予計算外，並通知校方。
- 4) 請事假應先徵得督導同意；請假總時數不得超過實習總時數十分之一。
- 5) 服裝儀容應整潔樸素。
- 6) 應注意辦公室之整潔、秩序及安寧。
- 7) 應有自動自發之精神，善用觀察力，主動積極學習。
- 8) 辦公室之書籍及資料，應依照借書規則借閱，而其他公物，除非事先徵得督導之同意，不得隨意攜出辦公室。所有借用之物品均應於實習結束時歸還。
- 9) 所有指定之閱讀報告、觀察報告、個案記錄等，需在指定時間內完成。
- 10) 若有處理個案事宜，需在督導的指導下進行；若有疑問即刻與督導討論，不得擅自做決定。
- 11) 完成個案記錄、工作日週誌等記錄時，應簽上姓名，並經督導批閱簽名。
- 12) 個案記錄不得以任何理由攜出辦公室，且不得影印私人保存。
- 13) 不論在實習中或實習結束後，對於實習中所服務之個案資料，應負保密之責。
- 14) 應於實習結束前繳交實習評估報告，包括對實習過程、機構、督導之心得。
- 15) 若未能遵守以上之規定，本會得與校方聯絡，視情況決定是否終止該學生之實習，且不予實習成績。

3、實習生於本會實習期間，請自行加保意外險。

十一、實習評核：

1、方式：以繳交各項記錄、報告以及參與活動之情形等表現為考核參考。

2、考核項目：

- 1) 學習態度：學習動機、主動性、積極性、對問題之關心、專業熱誠、敬業精神。
- 2) 人格成熟度：個人情緒穩定性、瞭解自己能力與限制、具開放的學習精神，及與他人協同合作的意願與能力。專業合作精神：
- 3) 專業知識與技術之運用：對專業理論、專業技術、專業關係以及對社會資源之認識與運用之能力。
- 4) 行政配合度：對機構政策與規定之瞭解與配合。
- 5) 時間管理：出缺勤狀況與是否按時繳交指定之作業。

十二、機構與學校之協調聯繫：

1、校實習老師與督導應透過定期之聯繫會議，指導學生之實習，以加強理論與實務之印證。

2、校應聘本會所遴選之督導為機構實習督導，並發以正式聘書。

十三、實習生甄選與面談：

1、目的：為達到實習之預期效果，在正式實習前舉行個別面談，讓學生與機構雙方直接溝通，相互了瞭解彼此的期待。

2、面談內容：

- 1) 解釋面談目的，增進雙向溝通及瞭解，使學生及機構做適當決定。

- 2)瞭解學生選擇本會之實習動機，及對本會之瞭解程度。
- 3)瞭解學生過去之實習與社會服務經驗（包括實習機構類別、服務內容、與督導之關係、專業學習、以及參與社團經驗、擔任志工經驗等）。
- 4)學生之自我認識：本身之專才、優缺點等。
- 5)學生對實習之期待。
- 6)介紹機構的性質、工作人員之角色與職責。
- 7)回答學生有關實習之相關問題。

3、甄選標準：

- 1) 專業知識及服務熱忱：具備社會工作、諮商與輔導、社會行銷、機構管理及對婦女、兒童、青少年問題之認識及輔導之高度熱忱。
- 2)自我表達能力。
- 3)組織及分析能力。
- 4)自我開放：具有開放的學習精神與態度。